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83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利”）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厦门市同翔高新城同安片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以自筹资金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建设科达利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的工作人员负责办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及科达利厦门动力电池精密结构件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建设事宜。

《关于设立厦门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于 2022 年 9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近日，厦门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关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厦门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2GYB1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励建炬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9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长期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2 号 425-15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2022 年 9 月 22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2 月 6 日，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等，涉及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氯化钙等锂盐材料。首期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0 吨六氟磷酸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与投资方合作共同投资设立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及下属公司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瑞联腾供应链”），实施该合作项目。

近日，泰瑞联腾、泰瑞联腾供应链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 320281037041GB00062、宗地编号为 320581037041GB00063 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分别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宗地编号“320281037041GB00062”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江苏泰瑞联腾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宗地位置：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芦福沙路以东、海康路以北
4、宗地面积：104462 平方米
5、规划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价款：人民币 70,511,850 元

（二）宗地编号“320581037041GB00063”土地基本情况

1、出让人：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受让人：江苏泰瑞联腾供应链有限公司
3、宗地位置：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海泰路以南、瑞虞路以东
4、宗地面积：29153 平方米
5、规划用途：仓储用地
6、出让价款：人民币 34,983,600 元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项目进展

泰瑞联腾、泰瑞联腾供应链本次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用于满足六氟磷酸锂及其他产品项目的生产建设需要。项目的落地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材料的生产产能，丰富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将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目前，30,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氟化锂、氯化钙等锂盐项目已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环评审[2022]13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其他审批事项按计划推进。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子公司及下属公司将按合同约定的各项指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有关政策调整、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合同编号 3025812022CR0045《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合同编号 3025812022CR004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3、苏环评审[2022]13 号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22-4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34 名激励对象在解锁前离职失去激励资格，3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达标但不足满分，根据得分按比例解锁，1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不达标，1 名激励对象已被选举成为公司监事，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原因共涉及 73 名激励对象，共计 501,088 股限制性股票需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 130,978.7822 万元减少至 130,928.6734 万元，总股本由 130,978.7822 万股减少至 130,928.6734 万股。

近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对比如下：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注册资本	130,978.7822 万元人民币	130,928.6734 万元人民币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公司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22-056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团膳项目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耕餐饮行业多年，拥有经验丰富的餐饮管理团队及专业人才储备，目前主要在餐饮团膳领域拓展。公司基于餐饮人才及出品研发优势，结合现有团膳子公司地域分布、客户类别、资源优势等特点，进一步明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形成各具特色、共生互补的团膳业务发展布局。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地为北京市，主要业务方向为服务金融机构、大型企事业单位；北京湘鄂情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地为北京市，主要业务方向为服务部队及医院；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地为河南省郑州市和周边城市，以及河北、湖北、安徽等地，主要业务方向为服务大专院校、企事业单位及医院。为满足投资者进一步了解餐饮团膳业务最新拓展情况的需求，现就公司团膳业务近期项目中标情况，自愿披露信息如下：

一、近期团膳项目中标情况

序号	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日均用餐人次	预计合同金额（万元 / 年）
1	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本部院区餐厅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00	864
2	平顶山学院景文校区餐厅	2022 年 7 月 5 日	3,500	582.40
3	洛阳理工学院开元校区琇苑餐厅	2022 年 7 月 14 日	2,500	416
4	河南开封科技传媒学院一号餐厅	2022 年 7 月 18 日	8,200	1,364.48
5	洛阳师范学院学生餐厅	2022 年 7 月 27 日	7,500	1,248
6	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南校区龙源餐厅	2022 年 7 月 28 日	6,800	1,131.52
7	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品香苑餐厅	2022 年 8 月 16 日	8,600	1,431.04
8	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餐厅	2022 年 8 月 26 日	4,200	698.88
9	北京市海淀西郊粮油供应站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	–
小计	–	–	43,300	7,736

注：

1、根据行业惯例，部分中标通知书中未体现具体合同金额，上表所述金额系根据项目用餐人次、餐标及用餐天数等初步测算的结果，可能与最终结算金额存在差异。

2、1-7 号项目已开始提供餐饮管理及服务，正式服务合同正在逐步落实中。8 号项目尚未提供餐饮管理及服务，亦尚未签署正式合同，9 号项目已签署正式合同，后续履行情况需根据北京市相关部门的供餐保障要求而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竞标过程中，公司展现出了团膳品牌影响力、餐饮管理与服务、出品与研发、采购与成本控制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力。上述中标项目的执行预计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团膳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将根据中标项目及其后续正式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在相关年度确认收入，最终金额以经审计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鉴于部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金额以后续正式签订的餐饮服务合同为准，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因素未能签订正式合同之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团膳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2-066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22-062）以及《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高新区博才路 399 号栖乐荟 A 座 15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除议案 11 外其余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除议案 5、议案 8、议案 11 外其余议案均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以上提案的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请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17:00 前发送至 ir@jit.com.cn。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中航科技大厦 4 层 邮编：100028
电话：010—62618866 传真：010—82610068

（三）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四）注意事项

本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29 投票简称：正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意见表决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加（法人股东是否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附件三：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 -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的议案；	√			
9.00	关于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0.00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网站上刊登《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对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公告。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凌云主持。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9,991,9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9.2917%。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9,613,138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3.2105%。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非累积投票提案：

3.1《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邱 聘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以及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 12 号 7 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元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89,605,0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502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49,99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291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 39,613,1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21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1,335,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008%。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134,63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关联股东李桃元、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335,05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邱聘；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9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2